协议书

需方（甲方）：鄄城县石槽镇卫生院

地址：河南省鄄城县石槽镇北街

开户行：河南农商银行鄄城石槽支行

邮编：466000　　帐　　号：37613001900000104

电话：15839451308　　税　　号：124117267425019208

委托代理人：黄贯新

（以上资料如有更改，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

供方（乙方）：华润润致（河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三路107（55）号院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盛街支行

邮编：450000　　帐　　号：8111101012401601866

电话：0371-86612915　　税　　号：91410100MA9NF70L7C

委托代理人：王国奇

（以上资料如有更改，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医疗器械设备（以下统称“设备”）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资格、授权、期限

1、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互相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合法性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生产）备案凭证》、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其他证书（如适用）等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2、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日内，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医疗器械经销销售授权书，具体品种详见设备目录页。

第二条 设备名称及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凭证号	生产企业	包装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水处理设备	CNKDW-900	/	开能康德威健康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台	1	420000	420000
2	血液透析机	DORA-6000R3	/	广州瑞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台	8	119500	956000
3	血液透析滤过机	DORA-6000S3	/	广州瑞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160000	320000
4	人体成分分析仪	H-Key350	/	山西四海华辰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100000	100000
合计金额小写：		人民币¥1796000.00 元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陆仟元整						

（备注：设备目录每页盖章，涂改无效）

设备价格如有变动乙方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三条　包　装

1、产品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非因甲方原因，在运输和销售过程中有破损或不符合要求的包装，乙方应予以退换。退换期间，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产品的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中有关标示的说明、使用范围、警示、有效期（使用期限）及储存条件、生产期等方面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产品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质量保证标准

1、乙方保证其提供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强制性标准或经注册或者备案产品的技术要求，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标准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2、设备到货需附带对应批次的合格证明文件，进口医疗器械还需额外提供通关单。

3、乙方保证其提供产品能满足甲方提供的技术参数要求，且能保证终端用户招标文件中所示的设备需求。

4、如有设备抽检质量问题，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给予回复，并在最短的时间内配合解决，其过程费用、有关罚款、甲方及终端用户损失等全部责任需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产品交付及验收

1、技术指导

乙方负责设备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等工作。乙方所供的设备对运输、储存有特殊要求的，应符合相关储运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并与甲方共同完成安装调试后交付使用。

2、产品交付

2.1 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完成交付。具体交付标准如下：

2.1.1 将甲方购买的器械设备运输至 郸城县石槽镇卫生院（即本协议所称“终端用户”）甲方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押运费、装卸费、搬送费、包装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1.2 乙方所供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指定人员，共同对照相关采购记录和随货同行单据与到货的医疗器械进行核对，对交运情况当场签字确认。货物乙方应在严格遵守设备装配、调试等相关要求的基础上按照甲方指示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与终端用户共同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完成设备向甲方的交付义务。

2.2 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交付，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九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3、设备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

提供培训记录设备随机使用卡及安装合格证书。若因设备质量问题、包装问题、随货单据问题等造成的拒收、延迟验收、未有效验收等后果，视为乙方未按约定完成交付，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产品售后及服务

1、乙方对甲方购买的产品提供期限为 5 年的保修服务，终身维护，保修时间自乙方按照交付条件完成交付之日起计算；无论是乙方直接履行保修义务，还是乙方委托厂家代为履行保修义务，乙方均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甲方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函需明确约定产品所属项目、终端用户等确保本协议产品正常保修、维护相关的必要条款；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保修期内，设备发生维修的，维修期间不计入保修期时间，保修期限自维修完成并经甲方及终端客户验收之日起继续计算，保修期顺延。

2、终端用户在使用期如出现技术故障，由乙方及时解决。乙方承诺售后服务由乙方及厂家共同负责，厂家未履行相关责任的由乙方负责补充履行。

3、产品的售后服务内容按照附件中“售后服务”的约定处理；如未明确约定的，参照“售后服务”的类似约定处理；如无法参照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国家规定的强制标准及行业标准履行，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4、甲方提出售后服务请求后，乙方应保证在 1 天 内提供相关服务，或委托甲方直接进行相关服务（如需委托甲方直接进行相关服务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履行上述售后及服

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其它第三方进行上述售后及服务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及终端用户损失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票据开具

1、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甲方时间要求，乙方需及时提供出货单、合法正规的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资料和票据，其中发票类型及税率以甲方财务通知为准，发票信息、开票项目应与实际交易一致。

2、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选择拒绝付款或者选择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税费，待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再将此金额支付给乙方，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发生虚开行为，一经税务局或相关部门查实，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罚款、经济损失等全部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追溯的权利。

第八条　付　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 60%，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40%。

第九条　违约责任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或发生质量问题的，因此产生的甲方及终端用户损失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该批产品的检验费，国家行政执法部门行政罚款，甲方向终端用户赔偿的费用等。

2、乙方如果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协议。

2.1 甲方选择解除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付货款购进全款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在甲方解除协议后 3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若乙方未及时退

还，需另行按已付款总额每日按 0.4‰加付甲方逾期还款违约金；如甲方因此向终端用户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相关违约责任及损失应由乙方向甲方另行赔偿。

2.2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协议，乙方应从协议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货物购进全款金额的 0.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交付为止；如甲方因此向终端用户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相关违约责任及损失应由乙方向甲方另行赔偿，且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如乙方自协议约定交货之日逾期 30 天仍未完成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在承担 2.2 约定责任的基础上另行承担本条 2.1 约定的违约责任。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入库单应标明收货单位全称、医疗器械名称、规格、数量、批号、生产许可证号、注册证号、供应单价、生产企业等内容。

4、乙方承诺对甲方的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

5、乙方应承担所供设备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终端客户及病人产生的一切赔付及法律问题。

6、乙方应及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因乙方怠于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或因乙方与第三方存在纠纷等原因影响本协议工作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赔付甲方货款购进全款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协议，如甲方解除协议的，乙方另应按照本条 2.1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如乙方发生第十条第 1 款情形且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按照本条 2.1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针对本协议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损失、罚款、税费、维修费用、清理费用等任何费用），甲方均可从应付乙方款项或乙方交付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其中，甲方因乙方怠于履行本协议义务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时，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第十条　协议解除

1、如本协议一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1 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营业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1.2 自行申请或被第三方申请破产、解散、清算或类似司法程序的。

1.3 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有权解除本协议的事由时。

2、不可抗力

2.1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内乱、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且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而使本协议或单项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履行迟延或不能履行时，甲方及乙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责任。但是，遭遇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的一方，应尽最大的努力避免或消除该不履行事由，并自该事由消失后向对方询问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

3、前款规定的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4、本协议签订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协议条款或解除本协议或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协议的，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或出具书面确认函，双方书面认可后可变更或解除。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

1、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对其所售予甲方之产品在销售给甲方之前应具有所有权或合法支配权、处分权，并不得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外观设计权等），如果乙方出售给甲方的产品因所有权存在的问题或因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所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保密条款

2.1 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三年以内，对因履行本协议及单项协议而从对方处获知的一切经营、财务、业务、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密，事先未经该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保密信息，亦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及单项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

2.2 甲方的商业销售资料、终端用户销售资料、病人资料为保密资料，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更不可以将此资料作为商业用途使用。如有违反，甲方将立即解除本协议，同时将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的权利。

2.3 无论本协议因任何原因或解除，乙方必须将所有有关甲方产品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归还甲方。同时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三年内，非经甲方书面许可，本条款规定列出的资料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或作为商业用途使用。如有违反，甲方将保留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的权利。

第十二条　廉政条款

1、双方都同意在业务过程中，坚决拒绝商业受贿、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2、若甲方任何职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乙方应提供相关证据给予甲方，甲方查实后必将公正处理，并为乙方保密，同时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乙方更多合作机会。

3、严禁甲方采购人员私自向乙方借款或借贷。

4、若乙方以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给个人的任何回扣，超过 50 元的纪念品或节假日礼品、样品、游览、娱乐、其他招待或置产等）给予甲方的任何员工及终端用户相关人员，以图获取任何不当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者，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一切合作，并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条关于采购人员的规范，乙方对甲方采购人员超越规范的行为有义务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如本协议发生争议、纠纷，各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经友好协商无法解决相关争议、纠纷时，本协议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条款

无

第十五条　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本项目完结之日止，一方如需继续合作，应在协议期满前 30 天内向对方书面提出，双方续签协议。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郸城县石槽镇卫生院　乙方：（盖章）：华润润致（河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加盖合同章或公章）　（加盖合同章或公章）

采购负责人签名：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合同代表签名：_____　合同代表签名：_____

签约日期：2026.10.9　签约日期：2026.10.9